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周二）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 |
| 2.00 |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因股东刘咏平在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溢”）担任董事，股东蔡福春在关联方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关联方深圳宝溢担任副董事长，关联股东刘咏平、蔡福春对提案七回避表决，

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以及相关专项公告。

3、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怡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相关注意事项提示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以及需持有 72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随时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周一）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